

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处所拍摄外景
申请表

致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
(经办人：高级工程师 / 公共关系)

传真号码：2624 6680

总页数 _____ (连此页)

申请人的详细资料

公司名称：_____

办事处地址：_____

联络人姓名：_____

联络人职位：_____

电话号码：_____

传真号码：_____

拍摄工作详情

1. 日期

2. 时间

_____ (年/月/日) 由 _____ 时至 _____ 时
_____ (年/月/日) 由 _____ 时至 _____ 时

3. 拍摄地点(请夹附详细的位置图，并载明拍摄地点及确实位置，如地下升降机大堂等)：

4. 摄制队人数(包括摄制人员及演员)及使用车辆数目：

5. 需要使用的政府电源或其他公共设施(请详细列明, 如需要电力供应的设备类别及数目):

备注:

- (a) 申请表须连同影片大纲及演员名单提交。请注明拟在政府物业内拍摄的场景, 并提供有关剧本。
- (b) 倘申请获批准, 申请人须就场地的使用, 首四小时缴付 6,870 元, 其后每四小时或不足此数的时段缴付 1,935 元, 以及缴付相等于所需收费总额的可退回保证金。有关费用须在拍摄前缴付。如需政府额外提供人手或器材协助拍摄, 申请者须另付实际成本及行政费用, 并尽量于拍摄前缴付相关费用。
- (c) 申请会从政策、运作、安全及保安方面, 个别考虑。
- (d) 提交申请前, 应先阅读夹附的指引。

签署: _____

姓名及职衔: _____

日期: _____

公司盖章: _____

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处所拍摄外景 申请指引

申请手续

1. 填妥的外景拍摄申请表须送交：

九龙何文田
公主道 101 号
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楼 1 楼
土木工程拓展署
高级工程师 / 公共关系
2. 须在拟拍摄日期前最少十四个工作天递交申请表，列明使用政府物业的目的、确实拍摄地点、日期、时间、故事大纲、有关场面的说明及剧本、摄制队伍人数及演员、使用车辆数目，以及是否需要使用政府电力。

收费

3. 使用政府场地拍摄外景作商业用途，必须缴付费用。按现行规定，首四小时缴付 6,870 元，其后每四小时或不足此数的时段缴付 1,935 元，以及相等于所需收费总额的可退回保证金。有关费用须在拍摄前缴付。
4. 如需政府额外提供人手或器材协助拍摄，申请者须另付实际成本及行政费用，并尽量于拍摄前缴付相关费用。

公众责任保险

5. 申请者或须自费购买足够的公众责任保险。

外景拍摄规定

6. 拍摄只可在非办公时间内进行。
7. 摄制公司及其员工须遵守本署人员的指示。
8. 申请者须确保拍摄工作不会对场地构成阻碍、滋扰或不便，也不得使场地受到损坏。

9. 未经许可，不得对场地作任何改建、设置或翻漆。
10. 严禁生火和使用烟花、爆炸品及任何烟火物料。
11. 除事先获得批准外，不得展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场地的名称。
12.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、土木工程拓展署及使用该场地的任何人感到尴尬，亦不得抵触香港法律，或带有不道德、诽谤或政治成份。
13. 拍摄后，申请者须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要求清理场地。
14. 所有申请将按个别情况予以考虑，土木工程拓展署将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
发还保证金

15. 外景拍摄工作完成后，倘本署的处所及设备完好无损，保证金会在两至三星期内发还。